

中宁县渠口丽芳综合商行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3）4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渠口丽芳综合商行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处罚类别	罚款、没收过期食品
处罚事由	<p>2023年0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检查中发现，中宁县渠口丽芳综合商行货架摆放经营的由西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康师傅”牌油泼辣子酸汤面13袋，包装袋标注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30日，保质期为6个月，于2023年1月29日到期，超过保质期12天；由河北天浩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養生季”牌发酵型果味饮料2箱，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1日，保质期为12个月，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超过保质期41天；由四川喜之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优乐美”牌奶茶17瓶，包装标注生产日期为2021年11月3日，保质期为12个月，超过保质期101天，以上共计3种32袋（箱、瓶）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为了防止证据流失，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下达《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中宁市监强制〔2023〕00029号）和《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务）清单》（编号00029），依法扣押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3种32袋（箱、瓶）。并制作《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填写《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和《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一并报主管局长审批，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并同意将当事人经营的3种32袋（箱、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予以扣押。</p>
处罚依据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p>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渠口丽芳综合商行
注册号	640521600140122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曹莉

处罚结果	1没收3种32袋（箱瓶）过期食品；2. 罚款1000元
处罚生效期	2023年3月10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